##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志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50号

## 王志刚:

根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我部 问询函的回函证实,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 14点30分误将一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文件发到某个成员 以上市公司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为主的微信群,该文件涉及的公司重 大重组信息尚未对外公布,属于内幕信息,你的行为实质上导致内幕 信息泄露。

尽管你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尽力消除相关影响,但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3.2.2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5.3.8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做好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工作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日